

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0年8月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7月27日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等方式交公司全体监事；会议应到监事5名，实到5名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震宇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以通讯方式一致审议通过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《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公司《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于2020年8月4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，《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同时于2020年8月4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上，公告号：2020-069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2020年半年度利润分配议案》

公司2020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有利于维护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20年8月4日